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4号）。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2026年1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2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